

111年7月19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9)日宣布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，為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險，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，7月19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其中放寬「騎機車/腳踏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一、放寬戴口罩規定，增加「騎機車/腳踏車」為例外情形，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，但外出時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：

(一)唱歌時，維持須戴口罩。

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1. 室內外從事運動。

2. 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。

3. 自行開車、騎機車/腳踏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4.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5. 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。

6.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7.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三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四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：應嚴格遵守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：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，不另要求人流管制；開放試吃。

四、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等交通運輸：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。

五、餐飲場所：應嚴格落實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，未完成改善者，不得提供內用服務。

六、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：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指揮中心呼籲，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，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；出入公共場域落實體溫量測等相關措施，下載並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，並籲請尚未完全接種COVID-19的民眾，儘速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，保護自身及親友健康。